

附件 1

# 英吉沙县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深化水利改革，促进小型水利工程更好地为农民经济和农业生产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是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要按照水利是农民经济发展基础产业的要求，全面加强经营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努力把小型水利工程办成自我维持和发展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按照“谁建设、谁所有，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护，努力实现“以水养水”的管护目标。

第四条 各乡镇、水利局、各相关单位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工作加强指导、协调、管理和服 务，保证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所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后管护。

### 第二章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界定

第六条 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是指：（一）收益面积在 1 万亩以下的引水、提水、输水、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抽水站、机电井、流量少于 1 立方米/秒的渠道等；（二）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小水库；（三）日供水能力小于 200 立方米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乡镇供水工程；（四）小型水土保持工程；（五）其他小型农村水利工程施工。

### 第三章 工程产权归属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工程投资主体是工程的受益者和产权所有者。

### 第四章 管护组织机构

第八条 根据本县实际，工程管护原则上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负责工程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由用水户民主推荐农民用水合作社组织机构成员，组织机构成员应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并主动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为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切实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各乡镇要成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各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水利领导任副组长，乡（镇）水管站负责人和各农民用水合作社理事长或相关村委会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乡镇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技术指导以及对农民

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负责供水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等；

3.监督用水管理机构即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的收支情况；

4.做好其它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五章 管护方式

第十条 积极探索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方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广大受益群众意愿,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当地的管护方式,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办法。

第十一条 涉及一个村组或村委会的工程直接由受益的村组或村委会组织成立农民用水服务组进行管护。管护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由受益的村组或村委会组织群众民主讨论决定。村组或村委会也可委托承包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村组或村委会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跨乡镇、行政村的工程归上一级政府所有,受益农户多或涉及多个自然村或村委会的工程,原则上由受益群众成立群众互助合作的农民用水合作社或农民用水服务组进行管护。管护方式、管护实施方案、管护制度、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等由民主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的前提下,对能发展经营养殖的水利工程,各乡镇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探索将其承包、租赁,由村委会、村民小组或农民用水合作

社与承包户或租赁人签订承包合同。通过承包经营，以养代管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项目综合效益，减轻农户的经济和劳动负担。

关规定  
奖励。

## 第六章 管护制度和责任

第十四条 结合各乡镇实际，通过广大受益群众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和养护管理办法、供用水管理办法，使管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五条 所有管护责任人包括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委托的责任人、农户民主推荐的管护人、承包经营的专业户、农民用水合作社产生的管护责任人等，须与用水户或村组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将管护任务具体分解到个人，将管护的好坏与报酬挂钩，制定管护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标准、定报酬、定奖惩”的责任制。

第十六条 通过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做到“一查”即定期进行巡查，“三管”即管人、管车、管牲畜，“四护”即护边、护安全，确保渠道有安全设施和警示语标志，护环境，监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和确保引水不受污染，护功能，确保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不淤不堵不渗漏，排灌功能正常。

第十七条 为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各乡镇要制定长期有效的管护奖惩办法，如损坏设施，应照价赔偿，并按管护奖惩办法或相关规定处以罚款；对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放养牲畜等影响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或相

关规定处以罚款，对管护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管理和保护范围

### 第十八条 管理范围

1.引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包括拦河坝、泄洪闸、进水闸、涵管、渡槽及两岸工程护堤地、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及其周围 100 至 500 米以内的面积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 20 至 50 米。

2.渠道设计流量在  $10\text{m}^3/\text{s}$  以下的，管理范围在 2 至 4 米，保护范围 2 至 10 米。

3.泵站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根据其规模、周围实际情况及特殊需要，在各类建筑物及附属管理设施之外划定。小型泵站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各为 50 至 100 米。厂区外的供变电设施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参照地电设施及线路有关标准确定。

4.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凡有围墙的水塔、蓄水池、沉淀池、净化池、加药池、淡化池、泵房等，围墙内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自墙角之外计 2 至 5 米。单个水塔、水池等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主体边线计 3 至 5 米，保护范围 5 至 8 米。观测、检查设施、闸阀井等小型建筑物和供水点周围 2 至 4 米为管理范围。截引水工程以开挖线计，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左右和下游各为 5 至 10 米，上游各为 30 至 50 米。

5.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包括堤身及防渗

导渗工程，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两岸堤防工程护堤地。管理范围从堤外脚线向外计 15 至 30 米，保护范围 30 至 60 米。

第十九条 为保证工程水源的利用和水源水质，加强水源区的保护工作，各乡镇可根据实际确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 第八章 管护经费筹集和使用

第二十条 管护经费的筹集。一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资金；二是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上级补助资金；三是县财政对农民用水合作社的补助资金；四是末级渠系维护费；五是“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第二十一条 管护经费主要用于管护人员费用、项目维修、农民用水合作社日常办公经费和农民用水合作社管理人员经费，通过“有偿用水”，建立维修资金，实现“以水养水”的目标。

## 第九章 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县水利部门是小型水利工程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各乡（镇）水管站负责该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类小型水利工程要以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管理组织，根据工程规模、受益范围、工程特点，在县水利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乡（镇）联社集体管理组织、联户管理组织及选定个体专督人员。受益范围较大或重

要的小型水利工程也可由乡（镇）水管站直接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组织在行政上由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及村行政组织领导，在业务上服从县水利部门、乡（镇）水管站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组织采取专管和群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管理，也可实行专业化管理，直接向用水户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主管部门、乡（镇）水管站的主要职责：

（一）积极宣传和贯彻《水法》等有关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基层水利管理组织，指导基层水利管理组织的全面管理工作，促使水利工程向良性运行发展。

（二）制定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发展规划，进行小型水利工程运行和经营管理指导，协助基层水利管理组织开展技术改造和多种经营，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效益。

（三）加强基层水利管理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帮助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四）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协调大中型水利工程与小型水利工程的关系。

（五）负责基层水利管理组织各种形式经营承包管理合同的审查、签订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层水利管理组织的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水法》等有关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全面加强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工程效益。

（二）积极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落实各项管理任务，加强管理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切实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障承包人员和受益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工程运行和维修计划，积极开展工程技术改造，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技术，节约用水，降低能耗，扩大灌溉效益。

（四）坚持水利工程有偿服务的原则，认真核定水费标准，加强水费计收管理，落实管理人员报酬。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水利管理经费收入，努力把小型水利工程办成能自我维持和发展的经营实体。

（五）服从上级水利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水量调度计划，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

## 第十章 经营承包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类小型水利工程都要积极推行以承包经营为主的管理责任制，转变基层水利管理组织经营机制，增强群众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责任，提高自我维持的能力，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九条 小型水利工程承包经营管理责任制，是按照水利工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水利工程主管部门，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将水利设施承包给水利管理组织或个人

实施管理。承包经营的主要方式有目标管理责任制承包、风险抵押承包、租赁承包等。承包者可以是水利专管机构，乡（镇）、村、水管组织、联户或个体农户。

第三十条 国家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和县一级水利工程由县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向承包者发包；乡（镇）、村一级水利工程由乡（镇）水管站负责向承包者发包。

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有：

- （一）承包管理的范围、任务和期限；
- （二）承包期间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灌溉面积、灌水次数、水的利用率等），水费标准及计收办法，报酬形式等；
- （三）承包期满后水利工程应保持完好和正常供水；
- （四）发包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奖罚。

第三十一条 乡（镇）水管站和集体所有的水利设备，如喷灌机、流动性排灌设备等，可以以租赁的方式承包给群众联户、个体农户管理，并限定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对老化失修、不配套的水利工程，应由有关水利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村行政组织，组织受益群众进行维修和配套，完善后进行承包；也可以由承包者出资维修后承包。

第三十三条 凡暂不具备承包经营管理条件的小型水利工程，也要落实管理组织和专管人员，确定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管理，积极创造条件，限期实行承包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要严肃各种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效力，保障承

包者和受益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群众民主监督机制；水利部必须加强对承包者的管理和教育，鼓励承包者进行工程改造、节约用水，提高工程效益。

第三十五条 要积极组织、鼓励水利专业人员和具有水利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领办或承包小型水利工程，制定必要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特长。

第三十六条 群众个人按统一规划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由其自主经营管理，并允许继承或转让。但必须坚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类小型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可参照同类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标准制定。

## 第十一章 工程及用水管理

第三十八条 要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定期检修工程设备，组织受益群众积极开展工程技术改造，改善工程管理条件，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第三十九条 各类小型水利工程应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结合管理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管理和运行的原则，合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限和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水利管理组织要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开展法制教育，依法管护工程，树立人人爱护工程、用好工程的良好风气，严厉打击损坏水利工程的不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小型水利工程都要逐步实行计划用水，合理调配水量，做到适时适量灌溉，并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实行沟畦、小块灌、管灌、喷滴、滴灌等新技术节约用水，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四十二条 有大中型水利工程调配水量灌溉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服从水利主管部门水量的统一调度，合理发挥本工程的效用，顾全大局，提高灌区的总体效益。

## 第十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类小型水利工程都要实行有偿服务，认真核定水费标准，逐步达到按成本收费，以水养水，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水费标准应在核算供水成本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水费制定政策和当地水资源情况，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

第四十四条 筹集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改造资金要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主要依靠受益群众或集体筹集，合理负担施工劳务。

第四十五条 凡暂时达不到按成本收费或效益发挥不正常的水利工程，可以由受益组织，给管理人员划拨适当的责任田、报酬粮等方式，以解决管理报酬和运行维修费用，或由集体组织收入按需要定期给予补贴和提留。

第四十六条 各级小型水利管理组织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并做到用水量、经费收入和支出“三公开”，

加强民主监督。

### 第十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七条 凡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有重要贡献的管理组织、承包人员和有关科技管理人员，由县、乡人民政府和水利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凡构成损坏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